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

陆丰东海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

2026年10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项目情况 2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3
（五）责任主体 3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4

（一）重要性分析 4
（二）经济效益分析 5
（三）社会效益分析 5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6

（一）投资估算 6
（二）筹措方案 7
（三）项目实施安排 10
（四）债券资金用途 1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2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2
1.项目收入测算 12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3
3.项目损益情况 15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6
（三）总体评价 18

五、专项债券管理 20

（一）债券资金概况 20
（二）债券资金管理 21
（三）职责分工 23

六、项目风险控制 24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24
（二）还款保障措施 30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1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陆丰市，是汕尾市下辖的县级市，位于广东省汕尾市东南部碣石湾畔，介于深圳和汕头两个经济特区之间。2023-2025年，陆丰市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26亿元、14.62亿元和18.85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9.06亿元、8.23亿元和3.08亿元。

近三年陆丰市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38.63	458.19	466.99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13.26	14.62	18.85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9.06	8.23	3.08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8.51	7.39	2.57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38.50	31.93	23.16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5.64	3.06	4.25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落实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实现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必须坚持“开发与节约”并重、“节约优先”的方针，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发展循环经济。在资源开采、生产消耗、废物产生、消费等环节，逐步建立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建设

节约型社会，从根本上缓解资源约束，减轻环境压力，推动国民经济又快又好的可持续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

（三）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陆丰市东海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内。

原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1.新建二期辅道三，总长2460米，宽26米;2.新建二期辅道四，总长1950米，宽30米;3.康佳产业园扩园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修编后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1.辅道建设工程，其中辅道三道路总长2460米，宽26米，双向四车道；辅道四道路总长1950米,宽30米，双向四车道；辅道五花语岸南路段，东至龙湖南路南边，西至上海南路，宽15米，长510米，双向两车道；辅道五龙湖路南路段，北至龙湖路南边，南至汕汕铁路，宽20米，长约400米，双向四车道。主要建设内容为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人行道、给排水、路灯配套工程。2.上海南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道路全长3938米，宽30米（现混凝土路面18米）南北走向，南至上海村，北至运河南路。主要建设内容为原路面刨铣，修复破损路面、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设置标志标线、路肩填土、路灯、排水排污、新建人行道、沿途外立面深刷、沿途建筑物地面、跨线和涵洞清理。3.龙湖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道路全长1850米，宽36米，东至东海大道，西至上海南路。主要建设内容为原路面刨铣，铺设沥青混凝土路

面层、设置标志标线、破损路面修复、排水排污、人行道改造、沿线围墙深刷。4.康佳产业园及工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2021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了陆丰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陆丰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陆丰东海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陆发改投审〔2021〕39 号）文件，同意项目实施。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了陆丰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陆丰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陆丰东海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的批复》（陆发改投审〔2021〕86 号）文件，同意项目修编。

（五）责任主体

项目实施单位、主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为同一主体。

广东陆丰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陆丰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581725497771U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东海经济开发区的土地和建设规划，开发区公用设施管理和服务保障等任务。
住所	陆丰市东海经济开发区第六小区东海大道西侧

法定代表人	洪锦宗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一类
开办资金	478 万元
举办单位	陆丰市人民政府
登记管理机关	陆丰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颁发日期	2021 年 7 月 8 日
有效期	至 2026 年 7 月 7 日
注册资本	478 万元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赋码机关	陆丰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陆丰东海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形成资产的权属性质为国有资产，归属责任主体为广东陆丰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该项目致力于改善当地的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能有效解决东海经济开发区交通矛盾，当地居民对项目建设给予了极大的热情和支持，积极性非常高，当地的劳动力和普通技工可以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陆丰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国家相关政策，符合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对于改善人居环境和当地投资环境，提升人民的生活质量，促进陆丰市东海经济开发区经济社会协调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因此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二）经济效益分析:

本工程的建设改善陆丰市整个城市的交通环境，完善城市道路交通网络，提高通行能力，缓解周边相关道路的交通压力；推动文明城市建设和城区经济发展。

（三）社会效益分析:

本工程的建设将较大程度的改善了东海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和陆丰市的城市路网结构，完善了本项目作为推进东海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一体化发展的道路网骨架的集散分流交通功能，对进一步发展完善东海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和陆丰市的城市路网系统，建设路网体系，更好地发挥陆丰城区交通中枢功能和缓解产业区道路的交通压力，起到应有的保障作用；同时项目建设提高了车速，大大缓解了这一区域的交通拥堵状况和区域内道路交通压力，真正发挥其在产业区路网中的整体作用，保证了路网体系的正常运行和功能发挥，改善了区域内的交通出行条件和交通环境，增加了本地区的交通出行路线。随着工程各项基础设施配套设施的修建，产业园区的管网规划得以完善，管网的整体作用得到增强，城市功能进一步发挥，本地区居民的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也将得到较大的改善提高。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

2.广东省建设厅颁布的《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0》;

3.广东省建设厅颁布的《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2010》;

4.广东省建设厅颁布的《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2010》;

5.广东省建设厅颁布的《广东省市政工程计价通则 2010》;

6.广东省工程量清单规则（2013）;

7.《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建标[2007]164 号;

8.汕尾市 2018 年第 1 季度信息价;

9.《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 号）;

10.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

11.《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12.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施工图技术审查中介服务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393 号;

13.《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

14.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

15.类似工程指标。

1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17.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征求意见稿）表。

2.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
1	建筑工程费用合计	19,100.00
2	工程建筑其他费用	1,556.00
3	预备费	1,033.00
项目总投资		21,689.00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市场化融资。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以前年度已发行情况如下表列示:

下达类型	发行日期	债券名称	还本模式	期限（年）	利率	金额（万元）
发行	2022年1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3.21%	6,000.00
发行	2022年5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3.23%	2,000.00
发行	2023年1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3.12%	1,000.00
发行	2023年5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2.92%	2,000.00
发行	2024年10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六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2.28%	3,000.00

（2）本年及以后年度计划发行情况

2026年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资金3,300.00万元，其中：10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3,3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2026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0.00万元。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0.00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

财政性资金4,389.00万元，待落实。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21,689.00	14,000.00	0.00	0.00	0.00	0.00	4,389.00	0.00	0.00	0.00	3,300.00	14,000.00	0.00
2022年	8,000.00	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0.00	0.00
2023年	3,000.00	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0	0.00
2024年	3,000.00	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0	0.00
2026年	3,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00.00	0.00	0.00
以后年度	4,3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陆丰东海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已完成立项（2021 年 10 月 30 日）、选址意见（2021 年 10 月 29 日）等审批手续。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汕尾市陆丰市东海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范围; 原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1. 新建二期辅道三，总长 2460 米，宽 26 米; 2. 新建二期辅道四，总长 1950 米，宽 30 米; 3. 康佳产业园扩园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修编后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1. 辅道建设工程，其中辅道三道路总长 2460 米，宽 26 米，双向四车道；辅道四道路总长 1950 米, 宽 30 米，双向四车道；辅道五花语岸南路段，东至龙湖南路南边，西至上海南路，宽 15 米，长 510 米，双向两车道；辅道五龙湖路南路段，北至龙湖路南边，南至汕汕铁路，宽 20 米，长约 400 米，双向四车道。主要建设内容为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人行道、给排水、路灯配套工程。2. 上海南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道路全长 3938 米，宽 30 米（现混凝土路面 18 米）南北走向，南至上海村，北至运河南路。主要建设内容为原路面刨铣，修复破损路面、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设置标志标线、路肩填土、路灯、排水排污、新建人行道、沿途外立面深刷、沿途建筑物地面、跨线和涵洞清理。3. 龙湖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道路全长 1850 米，宽 36 米，东至东海大道，西

至上海南路。主要建设内容为原路面刨铣，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层、设置标志标线、破损路面修复、排水排污、人行道改造、沿线围墙深刷。4.康佳产业园及工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项目拟建设工期 46 个月；项目开工时间 2022 年 3 月；计划竣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项目营运期 2026 年 1 月。

（四）债券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3,300.00 万元用于陆丰东海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款、前期经费、土地费用及项目成本费用（含缴交税费）等支付。

其中:

四季度用款 3,300.00 万元。

项目用款计划（单位：万元）

项目总投资	以前年度用款金额	发行当年用款计划								以后年度计划用款金额
		一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二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三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四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21,689.00	1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00.00	3,300.00	4,389.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厂房出租收入、办公楼出租收入、员工宿舍楼出租收入。

（1）厂房出租收入

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 32377.92 平方米（其中: 1 号生产车间 5923.64 平方米，2 号生产车间 5923.64 平方米，3 号生产车间 5923.64 平方米,4 号生产车间 4574 平方米,5 号生产车间 10033 平方米），按每平方 18.00 元/月估算，年收入约 699.36 万元，逐年按 20%进行递增。

（2）办公楼出租收入

办公楼总建筑面积 2987.72 平方米，按每平方米 20.00 元/月估算，年收入约 71.71 万元，租金收入逐年按 20%进行递增。

（3）员工宿舍楼出租收入

高级员工宿舍总建筑面积 11293.17 平方米（其中：1 号宿舍 3764.39 平方米,2 号宿舍 3764.39 平方米，3 号宿舍 3764.39 平方米），按每平方米 15.00 元/月估算，年收入约 203.28 万元，租金逐年按 15%进行递增。

（4）不含税收入测算

以上收入为含税收入，各项出租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9%，最终测算结果为不含税收入，详见下表。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厂房出租收入	办公楼出租收入	员工宿舍楼出租收入	合计
第一年	641.61	65.79	186.50	893.90
第二年	769.94	78.95	214.47	1,063.35
第三年	923.93	94.74	246.64	1,265.30
第四年	1,108.71	113.68	283.64	1,506.03
第五年	1,330.45	136.42	326.18	1,793.05
第六年	1,596.54	163.70	375.11	2,135.36
第七年	1,915.85	196.44	431.38	2,543.67
第八年	2,299.02	235.73	496.08	3,030.84
第九年	2,758.83	282.88	570.49	3,612.20
第十年	3,310.59	339.46	656.07	4,306.12
第十一年	3,972.71	407.35	754.48	5,134.54
第十二年	4,767.25	488.82	867.65	6,123.72
第十三年	5,720.70	586.58	997.80	7,305.08
第十四年	6,864.84	703.90	1,147.47	8,716.21
第十五年	8,237.81	844.68	1,319.59	10,402.07
合计	46,218.78	4,739.12	8,873.53	59,831.43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人员工资及福利（包括职工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会保障费等）折旧费、维修和其他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水电费、业务费及各种不可预见的支出等）、相关税费。

（1）人员工资及福利

本项目配备工作人员 3 人，根据当地收入情况工作人员工资按 8 万元/人·年，福利系数为 1.48，合计 35.52 万元/年，逐年按 20%进行递增。

（2）维修费

固定资产不含增值税原值为 14,748.91 万元,折旧年限为 30 年，残值率为 0，维修费按年折旧费的 4%估列，年维修费用约 19.67 万元。

（3）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办公费，业务费及各种不可预见的支出和各项管理费用分摊等，本项目其他费用按年工资福利费用 35.52 万元的 20%估列，逐年按 20%进行递增。

（4）相关税费

本项目收入已按不含税收入测算，相关税费只计算增值税金附加、企业所得税，具体如下。

增值税及附加：假设项目建设投资的 70%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 9%的进项税率。运营成本假设 50%的金额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维修费和其他费按 6%的进项税率。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应纳增值税的 5%、3%和 2%计征。

本项目所得税按收入的 2%简易计算。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人员工资福利费	维修费	其他费用	相关税费	合计
第一年	35.52	19.67	7.10	17.88	80.17
第二年	42.62	19.67	8.52	21.27	92.08
第三年	51.15	19.67	10.23	25.31	106.35
第四年	61.38	19.67	12.28	30.12	123.44
第五年	73.65	19.67	14.73	35.86	143.91
第六年	88.39	19.67	17.68	42.71	168.43
第七年	106.06	19.67	21.21	50.87	197.81
第八年	127.27	19.67	25.45	60.62	233.01
第九年	152.73	19.67	30.55	95.22	298.16
第十年	183.28	19.67	36.66	124.71	364.30
第十一年	219.93	19.67	43.99	148.71	432.29
第十二年	263.92	19.67	52.78	177.37	513.74
第十三年	316.70	19.67	63.34	211.60	611.30
第十四年	380.04	19.67	76.01	252.48	728.20
第十五年	456.05	19.67	91.21	301.33	868.25
合计	2,558.69	294.98	511.74	1,596.05	4,961.45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陆丰东海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54,869.97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 100%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 90%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 80%
陆丰东海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54,869.97	49,382.98	43,895.98
合计	54,869.97	49,382.98	43,895.98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备注
第一年	893.90	161.02	732.88	732.88	
第二年	1,063.35	172.93	890.42	1,623.30	
第三年	1,265.30	187.20	1,078.10	2,701.41	
第四年	1,506.03	204.29	1,301.74	4,003.15	
第五年	1,793.05	224.76	1,568.29	5,571.44	
第六年	2,135.36	249.28	1,886.07	7,457.51	
第七年	2,543.67	278.66	2,265.01	9,722.52	
第八年	3,030.84	313.86	2,716.98	12,439.49	
第九年	3,612.20	379.01	3,233.19	15,672.68	

第十年	4,306.12	445.15	3,860.96	19,533.64	
第十一年	5,134.54	513.14	4,621.39	24,155.03	
第十二年	6,123.72	594.59	5,529.13	29,684.17	
第十三年	7,305.08	692.15	6,612.93	36,297.09	
第十四年	8,716.21	809.05	7,907.16	44,204.25	
第十五年	10,402.07	24,477.10	-14,075.03	30,129.22	
合计	59,831.43	29,702.20	30,129.22	30,129.22	

2.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第十五年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4,000.00	6,228.00	20,228.00		
第一年		80.85	80.85	813.73	
第二年		80.85	80.85	971.27	
第三年		80.85	80.85	1,158.95	
第四年		80.85	80.85	1,382.59	
第五年		80.85	80.85	1,649.14	
第六年		80.85	80.85	1,966.92	
第七年		80.85	80.85	2,345.86	
第八年		80.85	80.85	2,797.83	
第九年		80.85	80.85	3,314.04	
第十年		80.85	80.85	3,941.81	

第十一年		80.85	80.85	4,702.24	
第十二年		80.85	80.85	5,609.98	
第十三年		80.85	80.85	6,693.78	
第十四年		80.85	80.85	7,988.01	
第十五年	3,300.00	80.85	3,380.85	9,533.82	
合计	17,300.00	7,440.75	24,740.75	54,869.97	
本息覆盖倍数	2.22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4,000.00	6,228.00	20,228.00		
第一年		80.85	80.85	732.36	
第二年		80.85	80.85	874.15	
第三年		80.85	80.85	1,043.06	
第四年		80.85	80.85	1,244.33	
第五年		80.85	80.85	1,484.23	
第六年		80.85	80.85	1,770.23	
第七年		80.85	80.85	2,111.27	
第八年		80.85	80.85	2,518.04	
第九年		80.85	80.85	2,982.63	

第十年		80.85	80.85	3,547.63	
第十一年		80.85	80.85	4,232.02	
第十二年		80.85	80.85	5,048.98	
第十三年		80.85	80.85	6,024.40	
第十四年		80.85	80.85	7,189.21	
第十五年	3,300.00	80.85	3,380.85	8,580.44	
合计	17,300.00	7,440.75	24,740.75	49,382.98	
本息覆盖倍数	2.00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4,000.00	6,228.00	20,228.00		
第一年		80.85	80.85	650.99	
第二年		80.85	80.85	777.02	
第三年		80.85	80.85	927.16	
第四年		80.85	80.85	1,106.07	
第五年		80.85	80.85	1,319.31	
第六年		80.85	80.85	1,573.54	
第七年		80.85	80.85	1,876.69	
第八年		80.85	80.85	2,238.26	
第九年		80.85	80.85	2,651.23	
第十年		80.85	80.85	3,153.45	
第十一年		80.85	80.85	3,761.79	
第十二年		80.85	80.85	4,487.99	
第十三年		80.85	80.85	5,355.02	
第十四年		80.85	80.85	6,390.41	
第十五年	3,300.00	80.85	3,380.85	7,627.06	
合计	17,300.00	7,440.75	24,740.75	43,895.98	
本息覆盖倍数	1.77				

综上所述，预计陆丰东海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1.77，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以前年度已发行情况如下表列示:

下达类型	发行日期	债券名称	还本模式	期限（年）	利率	金额（万元）
发行	2022年1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3.21%	6,000.00
发行	2022年5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3.23%	2,000.00
发行	2023年1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3.12%	1,000.00
发行	2023年5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2.92%	2,000.00
发行	2024年10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六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2.28%	3,000.00

（2）本年及以后年度计划发行情况

2026年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资金3,300.00万元，其中：10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3,3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2026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0.00万元。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0.00万元。假设融资利率2.45%，每半年支付利息，期限为十五年，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融资项目还本付息计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6,000.00	6,000.00		3.21%	2,889.00	8,889.00
已融资	2,000.00	2,000.00		3.23%	969.00	2,969.00
已融资	1,000.00	1,000.00		3.12%	468.00	1,468.00
已融资	2,000.00	2,000.00		2.92%	876.00	2,876.00
已融资	3,000.00	3,000.00		2.28%	1,026.00	4,026.00
第一年	3,300.00		3,300.00	2.45%	80.85	80.85
第二年	3,300.00		3,300.00	2.45%	80.85	80.85
第三年	3,300.00		3,300.00	2.45%	80.85	80.85
第四年	3,300.00		3,300.00	2.45%	80.85	80.85
第五年	3,300.00		3,300.00	2.45%	80.85	80.85
第六年	3,300.00		3,300.00	2.45%	80.85	80.85
第七年	3,300.00		3,300.00	2.45%	80.85	80.85
第八年	3,300.00		3,300.00	2.45%	80.85	80.85
第九年	3,300.00		3,300.00	2.45%	80.85	80.85
第十年	3,300.00		3,300.00	2.45%	80.85	80.85
第十一年	3,300.00		3,300.00	2.45%	80.85	80.85
第十二年	3,300.00		3,300.00	2.45%	80.85	80.85
第十三年	3,300.00		3,300.00	2.45%	80.85	80.85
第十四年	3,300.00		3,300.00	2.45%	80.85	80.85
第十五年	3,300.00	3,300.00		2.45%	80.85	3,380.85
合计		17,300.00			7,440.75	24,740.75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

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陆丰市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广东陆丰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

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广东陆丰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项目单位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广东陆丰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

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施工计划不周详;

2）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施工组织能力差;

4）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施工应急预案差;

6）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

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

〔2016〕155 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 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